

速件
公文
許宣

卷三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四日

收鑑

○

890750

事由

為所廿二年度借款仰遵恩前令於三月十五日清還
繳還財廳歸墊勿述由。

擬

將款均照原額發付仲批行

附

周印人

號

60474

庫建字第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省庫特

止605

示
批
辦

一、據財政廳簽呈以三十一年度墊付各款前經核具清還辦法簽准提

會通過分令遵照本案現三十一年事已終了國庫收支即將結束各

借款機關仍期繳還歸墊者仍寥寥無幾以致灰引綈庫及提存舊

付各款均無法清還者為補救上項困難計所有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借
墾候臨各費款規定至三月十五日以前統計此數繳還歸按逾期印
支各機關灰領月支候臨費款數加抵嗣取回於各機關動支候臨各
費項事前造具預算呈府核定據悉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再請預
借以重庫款乞核奉^示情。二

二核尚可引應准照辦查該廳左外清辦借款人秘書處廿九年職員冬服尾
欠公金勘據^大飛地旅費共計玖仟另玖拾玖元正開列于前經本府以
省庫特字四二六號刻令飭字別據還秘書處財政廳歸整至案現三十二
年收支結末期迫所用該廳上項借款在印道署前令各令依限辦理

此歸持以備款目。

三、海指全外令列
今仰達
此海指正由是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This image shows a close-up of a page with a yellowish tint. There are several dark purple, irregular smudge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A prominent vertical red line runs dow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The overall texture appears slightly grainy.

湖北省政廳集

卷之三

藝文志

湖北省檔案館